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委任代理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 審議：(1)發行A股之一般授權；
(2)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之派發；
(3)未來三年(二零二六年－二零二八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4)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及
(5)重選及選舉董事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十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股東會。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AGM-1頁至第AGM-5頁。

隨函附奉股東會適用的委託代理人表格。相關委託代理人表格亦會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d-zj.com)上刊登。符合資格並擬委任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H股股東務請儘快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未來三年(二零二六年–二零二八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I-1
附錄二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II-1
附錄三 – 重選及選舉董事之簡歷	III-1
股東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普通股
「股東會」	指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十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01349)，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碼：688505)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第1項特別決議案所載期間內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最多但不超過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20%之A股
「H股」	指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醫藥」	指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607；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2607)，並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兼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20.27%的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之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英文譯本，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主席)
薛 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
余曉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宏廣先生
林兆榮先生
徐培龍先生

職工董事：
曲亞楠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308號
郵編2012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 審議：(1)發行A股之一般授權；
(2)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之派發；
(3)未來三年(二零二六年—二零二八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4)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及
(5)重選及選舉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下述各項的所有有關在股東會上提出的決議案的相關信息：(1)發行A股之一般授權；(2)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之派發；(3)未來三

年(二零二六年—二零二八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4)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及(5)重選及選舉董事。

2. 發行A股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A股之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發行上市審核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提請以特別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事宜。同意董事會提請授權董事會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或處理額外A股，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之20%的股票。董事會將獲授權決定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股票。

發行A股採用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發行對象為符合監管部門規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資組織等不超過35名的特定對象。發行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及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發行價格要求。

一般授權的授權期限將自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a)通過此項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b)通過此項決議案之日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及履行相關程序的情況下，可行使其於該授權項下之權力。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710,572,100股A股及326,000,000股H股。待發行A股之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倘於股東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A股，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達142,114,420股A股額外股份。

3. 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之派發

本公司將於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派發方案。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經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並結合本公司經營計劃、研發投入及未來發展資金需求等，為更好地維護股東長遠利益，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二零二五年度末期股息。

4. 未來三年(二零二六年—二零二八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本公司已於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未來三年(二零二六年—二零二八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推動本公司建立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機制，積極回報股東，引導投資者形成穩定的投資回報預期，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定《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二零二六年—二零二八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5. 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於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會函件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體系，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提高本公司經營管理效益，促進本公司穩定持續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6.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本公司將於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及選舉第九屆董事會董事。

第八屆董事會的任期於即將召開的股東會結束時屆滿。經第八屆董事會在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重選及選舉下列人員為第九屆董事會成員，自經股東會選舉產生之日起，任期三年。

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的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薛 燕女士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

鐘 濤先生	擬新委任
余曉陽女士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宏廣先生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林兆榮先生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徐培龍先生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王宏廣先生，現任四川大學華西醫院中國人民生命安全研究院院長、中國醫學科學院北京協和醫學院特聘教授，長期事科技與經濟戰略研究，對國內外生物技術發展與產業政策有深入的研究。他在經濟和生物技術領域的專業知識與見解，將為董事會帶來更多元化的視角。林兆榮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和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資深會員，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審核及業務諮詢經驗。他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

董事會函件

零年同時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他在財務會計、審計和商業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將為董事會帶來更多元化的視角。徐培龍先生，系國家一級律師，現任一家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憑藉其在中國大陸作為律師的專業經驗，他將從法律角度為董事會帶來更多元化的視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宏廣先生、林兆榮先生及徐培龍先生均未在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亦未在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中擔任七個或以上董事職務。王宏廣先生、林兆榮先生及徐培龍先生均確認，他們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認為王宏廣先生、林兆榮先生及徐培龍先生均屬獨立人士。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將於股東會批准後立即生效。

建議重選及選舉的各董事將在其委任獲股東會批准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獲重選的執行董事於本公司董事任期內將不收取董事袍金及／或津貼。執行董事的薪酬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而領取，將由工資及補貼、養老金計劃供款、獎金等部分組成。職工董事之董事薪酬比照執行。獲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董事任期內將收取董事袍金及／或津貼。獲重選及選舉的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董事任期內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薪酬。董事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並參照其經驗、資格、職責、對本公司事務的預期投入之時間承諾以及現行市場標準釐定，每年須經股東會批准。

擬重選或選舉董事的提名根據提名政策及提名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與資質、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進行，同時充分考慮了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所述的多元化益處，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

董事會函件

年年度報告中。提名委員會亦對擬候選連任或新委任的董事們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在上一任期內的履職表現感到滿意。

除本通函之附錄三所披露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選及選舉董事之候選人(i)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前述董事之候選人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重選及選舉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第八屆董事會之職工董事曲亞楠女士的任期將於股東會結束時止。重選或選舉第九屆董事會職工董事須待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決議批准後方可生效。第九屆董事會職工董事任期將自職工代表大會結束時起，任期三年。

7.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境內及境外)，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會結束時止。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服務費約為人民幣452萬元。雖然本公司與普華永道尚未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達成一致，但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費預計將與二零二五年保持在相似水平，該費用系本公司與普華永道在綜合考慮審計工作量、本公司當年的業務發展及雙方談判結果等因素後確定。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上述重新委任，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審計師的酬金。

8. 股東會

股東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十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AGM-1頁至第AGM-5頁。

隨函附奉股東會適用的委託代理人表格。相關委託代理人表格亦會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d-zj.com)上刊登。符合資格並擬委任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H股股東務請盡快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十三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H股持有人出席股東會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憑證在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A股股東出席股東會的詳情列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股東須於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召開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內容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12.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大君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錄一 未來三年（二零二六年－二零二八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附註：本附錄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為進一步推動本公司建立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機制，積極回報股東，引導投資者形成穩定的投資回報預期，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定《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二零二六年－二零二八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制定股東回報規劃的考慮因素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著眼於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考慮本公司戰略發展目標、股東意願的基礎上，結合本公司的盈利情況和現金流量狀況、經營發展規劃及本公司所處的發展階段、資金需求情況、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依據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並對利潤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原則

本公司實施積極、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在符合本公司利潤分配原則、保證本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本公司應堅持現金分紅為主的基本原則。

三、股東回報規劃的具體內容

（一）利潤分配政策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分配利潤。本公司採取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本公司現金流狀況、業務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穩定增長股利。當公司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負數時，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在實際分紅時，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本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第3項規定處理。

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

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下，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配。

(二) 利潤分配條件及比例

1. 除特殊情況外，本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時，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採取現金分紅的比例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特殊情況是指：
 - (1) 現金分紅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
 - (2) 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有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本公司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等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
 - (3) 董事會認為不適宜現金分紅的其他情況。
2. 本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票價格與本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採用發放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具體分紅比例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決定。

(三) 利潤分配的時間間隔

本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由董事會提出分紅議案，交付股東會進行表決，表決時需充分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並應當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四、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周期和決策機制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訂並審議，董事會應當充分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對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堅持現金分紅為主這一基本原則為公司股東提供回報，結合實際情況不定期審閱股東分紅回報政策。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審核委員會發現董事會存在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未嚴格履行相應決策程序或未能真實、準確、完整進行相應信息披露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

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要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經過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五、利潤分配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如涉及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應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透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體系，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提高公司經營管理效益，促進公司穩定持續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的適用對象為公司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定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公平原則：薪酬水平匹配公司規模與業績情況，並與同行業薪酬水平基本相符；
- (二) 責、權、利統一原則：薪酬水平與崗位價值高低、履行責任義務大小相符；
- (三) 長遠發展原則：薪酬水平體現公司長遠利益，與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目標相符；
- (四) 激勵與約束並重原則：薪酬水平體現激勵與約束並重、獎罰對等，薪酬發放與考核掛鉤、與獎懲掛鉤。

第二章 薪酬管理機構

第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研究並擬定，以明確其薪酬確定依據和具體構成。

第五條 董事薪酬方案由董事會報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予以披露；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充分披露。

在董事會或者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回避。

第三章 薪酬構成與標準

第六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固定津貼。除上述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參與公司內部與薪酬掛鈎的績效考核。

第七條 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的薪酬，依據其在公司所從事的具體崗位或擔任的具體職務領取相應的薪酬，不另行領取董事薪酬；不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不在公司領取任何薪酬。公司可以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對非獨立董事採取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等中長期激勵措施。

第八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礎薪酬、績效薪酬、中長期激勵三部分組成：

- (一) 基礎薪酬是根據工作崗位和工作內容、職位價值、責任、能力、市場薪酬等因素確定的基本工資薪酬標準，按月或者一定比例根據實際情況遞延發放。
- (二) 績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經營目標和個人年度績效考核指標完成情況為考核基礎。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礎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三) 公司可以對高級管理人員採取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等中長期激勵措施以及其他根據公司實際情況發放的專項激勵、獎金或獎勵，具體方案根據國家的相關法律、法規等另行擬定。

上述績效薪酬、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

第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行使職責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薪酬支付和管理

第十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薪酬按本制度第八條的規定予以發放，績效薪酬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結合考核情況發放，其中一定比例的公司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依據公司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其薪酬、津貼按照其實際任期及與公司簽署的合同予以發放。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津貼，均為稅前金額，公司按照有關規定，統一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公司按照相關規定為與公司建立勞動關係的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其中個人應承擔的部分，由公司從其薪酬中代扣代繳。

第十三條 因公司計算錯誤或業務過失出現薪酬超額發放，可以在後續發放時直接扣除超發部分；如出現薪酬少發或漏發，應該在後續發放時補發少發或漏發部分。

第十四條 薪酬體系應為公司的經營戰略服務，並隨著公司經營狀況的不斷變化而作相應的調整，以保障公司可持續發展。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調整依據為：

- (一) 同行業薪酬增幅水平；
- (二) 通脹水平；
- (三) 公司盈利狀況；
- (四) 組織結構調整；
- (五) 崗位發生變動的個別調整。

第十六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第十七條 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上市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儘快修訂本制度，報董事會、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

第二十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1970年出生，56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同時兼任上海溯源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泰州復旦張江藥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創立人之一。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任職復旦大學法學院助教。曾於一九九七年獲頒國家教委科技進步二等獎。他畢業於復旦大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頒生物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頒生物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享有酬金人民幣1,660,980元，其包含工資及補貼和養老金計劃供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於15,260,710股A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1%。

薛燕女士，1981年出生，45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她亦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同時兼任風屹(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漢都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監事。她系高級會計師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亦為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她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服務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部門。她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國際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薛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享有酬金人民幣1,487,070元，其包含工資及補貼和養老金計劃供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女士於1,980,000股A股及5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0%。

非執行董事

鐘濤先生，1972年出生，54歲。現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2607、601607)兩地上市的公司)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並在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兼任董事等職務；鐘濤先生同時擔任天大藥業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股票代碼00455)上市的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上海城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等職。他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復旦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本公司無須向鐘先生支付任何董事薪酬。

余曉陽女士，1956年出生，70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擁有逾二十年的銀行及投資經驗。她是新企創業投資企業的創立合夥人及於一九九八年為企業融資顧問公司Victoria Capital Limited的創辦人並擔任其管理合夥人。她是首批就職於大型國際金融機構的中國大陸人士之一。她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五年供職的機構包括法國巴黎銀行日內瓦分行、德國德羅斯登銀行法蘭克福、倫敦及紐約分行，以及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供職於美國所羅門兄弟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從事併購及企業融資領域。她於一九八二年五月畢業於日內瓦國際管理學院(瑞士國際管理發展學院IMD的前身)，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無須向余女士支付任何董事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宏廣先生，1962年出生，64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任四川大學華西醫院中國人民生命安全研究院院長、中國醫學科學院北京協和醫學院特聘教授。他曾任中國農業大學副教授、教授；科學技術部農村與社會發展司副司長；科學技術部中國生物技術發展中心主任；中國科學技術發展戰略研究院調研員；北京大學中國戰略研究中心執行主任、教授。他長期從事科技與經濟戰略研究，對國內外生物技術發展與產業政策有深入的研究，曾編著《中國的生物經濟》等26本著作及發表170餘篇論文。他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甘肅農業大學，獲頒農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獲頒農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獲頒

農學博士學位。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093)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部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享有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00,000元。

林兆榮先生，1960年出生，66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同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和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原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審計及業務諮詢經驗。他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零年同時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他於一九八五年三月畢業於澳洲麥考瑞大學，獲頒經濟學會計專業本科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十月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獲頒商學金融專業碩士學位。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上海格派鎳鈷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起任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170)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任西安經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354)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起任藍星安迪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299)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起任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82)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起任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39)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享有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00,000元。

徐培龍先生，1977年出生，49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系國家一級律師，現任上海市君悅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兼任華東政法大學兼職教授；並擔任最高人民檢察院民事行政專家、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等社會職務。他曾任第十一屆上海市律師協會理事、副會長、上海市朝華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他對公司治理、股東爭議解

決、企業投融資、兼併與收購有深入的研究和資深的經驗，曾編著《公司訴訟律師實務》等多本著作。他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獲頒法學學士學位。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兼職外部董事。

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享有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00,000元。

股東會通告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十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股東會(「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的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A股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謹此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配發及／或處理額外A股，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A股，並根據下列條款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A股的要約及協議，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事宜：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於提呈本決議案當日，董事會將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之A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之20%；
 - (iii) 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股票；及

股東會通告

(iv)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及履行相關程序的情況下方可行使其於該授權項下之權力。

(b) 就此項決議案而言：

「**A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i) 通過此項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會結束時；

(ii) 通過此項決議案之日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c) 在董事根據此項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發行及配發A股之前提下，謹此授權董事會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就發行有關新A股而言屬必要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時間及地點、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之申請及訂立包銷協定(或任何其他協定)、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部門作出所有必要之備案及登記，及酌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反映根據此項決議案第(a)分段發行及配發A股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及新的股本架構，以及採取任何必要措施及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履行相關監管程序及於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登記手續)，以實現股份發行。」

股東會通告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A股二零二五年度報告及摘要；及本公司H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
5. 審議及批准委任核數師(境內及境外)及境內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二零二六年度酬金；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二零二五年的年度薪酬執行情況及董事二零二六年的年度薪酬方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未來三年(二零二六年—二零二八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8. 審議及批准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9. 審議及批准以下候選人重選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9.1 審議及批准趙大君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及
 - 9.2 審議及批准薛燕女士重選為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以下候選人重選及選舉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0.1 審議及批准鐘濤先生選舉為非執行董事；及
 - 10.2 審議及批准余曉陽女士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以下候選人重選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1 審議及批准王宏廣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會通告

11.2 審議及批准林兆榮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1.3 審議及批准徐培龍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趙大君
主席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趙大君先生 (執行董事)
薛 燕女士 (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宏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培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亞楠女士 (職工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為確定H股持有人出席股東會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憑證在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有關適用於A股持有人的股東會通告及股東會代理人委任表格，請參見本公司後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公告。

股東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H股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託代理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4. 就H股持有人而言，已按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十三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6.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中國上海當地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